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05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3781
基金简称A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基金代码A	013781
基金简称B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基金代码B	013782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A类基金份额每三个月定期开放，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B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正声	2026年01月27日		2017年09月17日
其他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3日证监许可[2021]2904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2021年11月8日起，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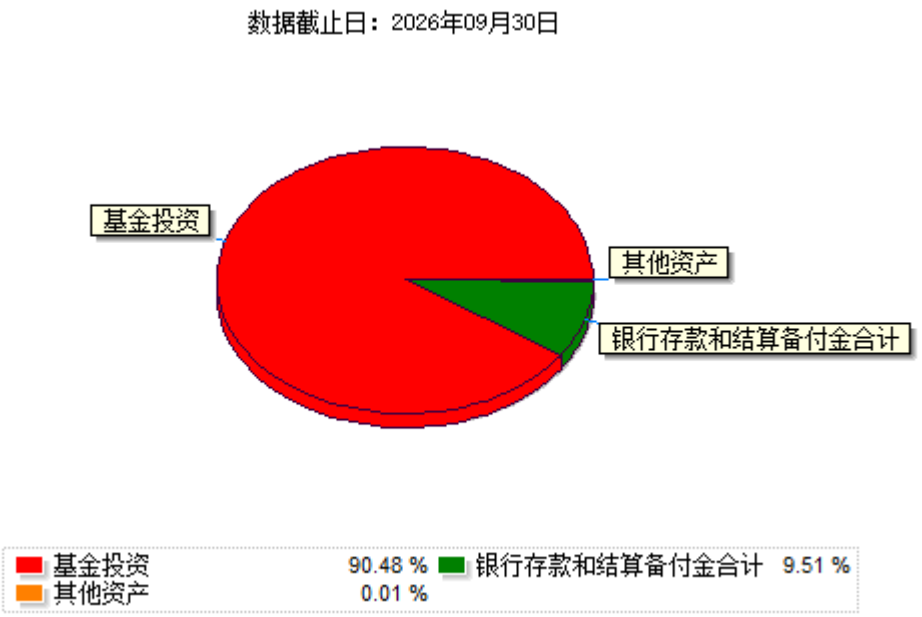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大类资产配置，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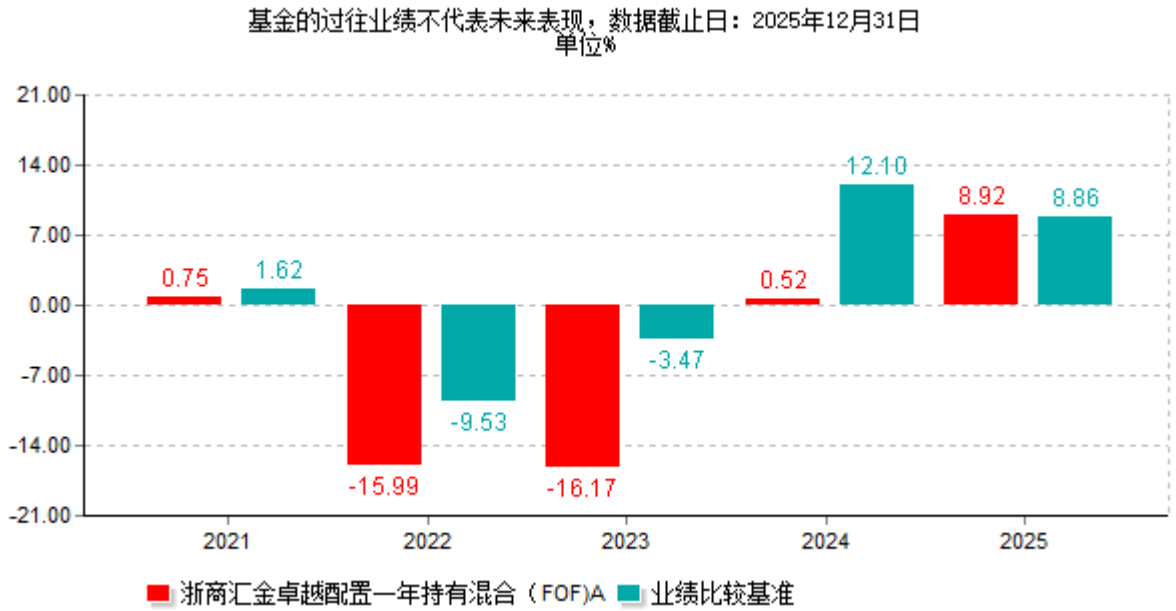
	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80%；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基本面分析进行确定，同时随着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二）基金筛选策略；（三）股票投资策略；（四）债券投资策略；（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六）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一般情况下，其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及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和股票型基金。

注：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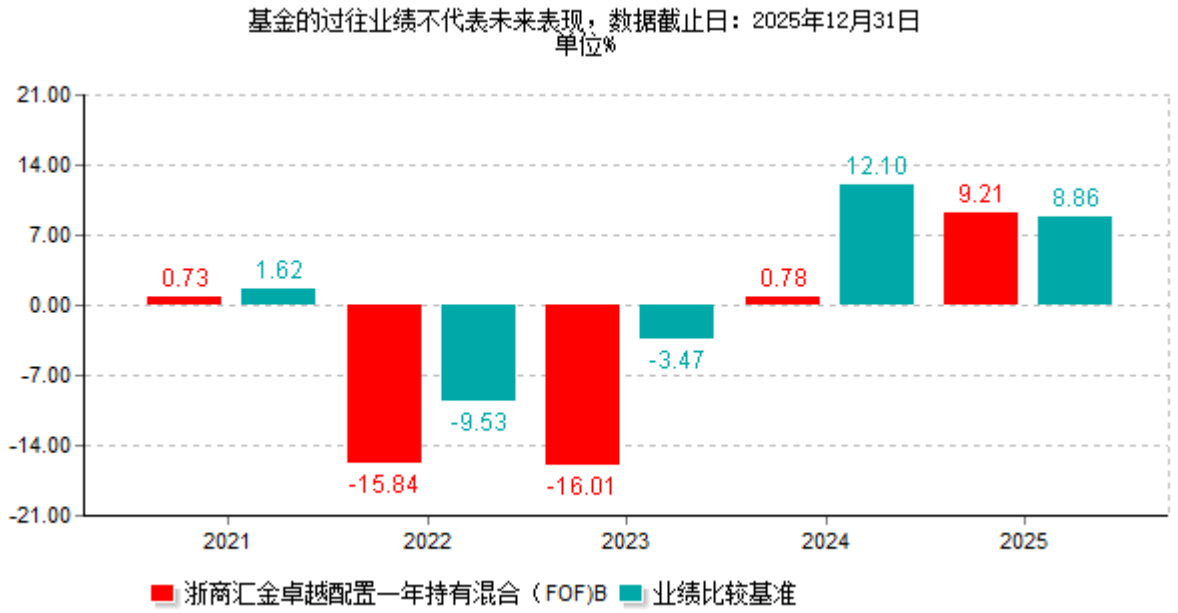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注：1、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9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注：A类基金份额每三个月定期开放，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9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A类基金份额固定管理费0.80%；B类基金份额固定管理费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业绩报酬A	A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原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每满三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对于业绩报酬计提日，A类基金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的最高值，且高于1.10元时，基金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A类基金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1.10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20%。反之，则不提。	
业绩报酬B	年化收益率≤6%：0.00%；年化收益率＞6%：20.00%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业绩报酬费率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单次计提比例，非年费率。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三章了解详细情况。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1.1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0.9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B类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A类基金份额进入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及A类基金份额封闭期内，投资者承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的风险。

2、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另外，本基金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固定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以及业绩报酬（如有），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另外，本基金为对于B类基金份额采用逐笔计提法提取业绩报酬的证券投资基金，每日披露的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未扣除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B类基金份额净值。由于赎回、转出或者基金终止清算时基金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转出/清算B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B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转出/清算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科创板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

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及与基金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同时上述情况发生将构成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相应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七章“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原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客服电话：95345］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产品资料概要是与招募说明书一并进行定期更新。